

# 國立東華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藝術創意產業學系推廣教育

## 「琉璃藝術創作與賞析班」招生簡章

- 一、開班依據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，及本校「國立東華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招生目的：本課程為學習琉璃珠燒製的基本技法，同時認識「火熔細工」之熱塑玻璃藝術的類型，並實際操作玻璃燒製的工序、工法，以及如何選擇適當的玻璃原料。課程引導學員對琉璃藝術創作的興趣，透過課程的學習，授課教師一對一的技術指導，傳授各圖案點、面、線之基礎運用，玻璃和工具使用的常識。而透過授課教師示範、解說，讓學員在實際操作上更能體會琉璃珠創作之要點。學員因此可創作出屬於自己故事或獨特性之手作琉璃藝術，也可藉由創作分享屬於自己的故事。
- 三、招生班別：非學分班。
- 四、招生對象：本校教職員生，有興趣之民眾等(限 16 歲(含)以上)。
- 五、招生人數：15 人(額滿為止，未滿 10 人不開班)。
- 六、開設課程：琉璃藝術創作與賞析班。
- 七、師資：(學分班必填，請敘明實際授課教師姓名、等級職稱、專兼任別及教師證書字號，須符合前項實施辦法第三條及計畫審查要點四規定)

科目名稱	時數	授課教師	等級職稱	所屬系所	專(兼)任	教師證書字號	備註
琉璃藝術創作與賞析班	20	許金焯	講師	藝術創意產業學系	兼任		

- 八、師資介紹：許金焯老師為新竹市許金焯玻璃藝術工坊負責人，擅長「實心雕塑法」，是第一創始人，為使玻璃工藝達完美理想之境，四十餘年來不斷研發「玻璃火熔細工雕塑」技法，長期參與玻璃藝術推廣活動，教學示範經驗豐富，甚獲好評。

資歷：許金焯玻璃藝術工坊負責人

現任社團法人台灣國際玻璃協會理事長

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兼任講師

新竹科學城社區大學琉璃珠核心教師

經歷：1995：新竹市文化中心玻璃藝術創作個展。

1995：金玻獎入選。

1995：新竹市文化中心玻璃「火熔細工雕塑」教師。

1996：新竹市文化中心琉璃珠製作研習班教師。

1996：各大學竹塹週示範教學講師。

1997：金玻獎優選。

1997：新竹國際玻璃藝術節示範教學。

- 1998：日本瀨戶國際玻璃展，台灣館琉璃珠展。
- 1998：日本兵庫縣加古川琉璃珠藝術個展。
- 1999：新竹國際玻璃藝術節示範教學。
- 2000：日本大阪全國「玻璃火熔細工」技術指導教師。
- 2001：新竹市風城藝術玻璃作家協進會創會理事長。
- 2001：日本奈良第二回國際玻璃細工雕塑大展，海外招待作家。
- 2001：新竹國際玻璃藝術節示範教學。
- 2002：國立中正大學「成人教育社區推廣教學」教師研習。
- 2002：青草湖社區大學琉璃珠製作教師。
- 2003：日本安曇野第三回國際玻璃細工雕塑大展，邀請示範表演。
- 2003：科學城社區大學琉璃珠製作教師。
- 2004：新竹國際玻璃藝術節琉璃珠示範教師。
- 2004：日本仙台第四回國際玻璃細工雕塑大展，邀請示範表演。
- 2004：日本新島第十七回國際玻璃藝術大展，邀請示範表演。
- 2005：日本神戶第五回國際玻璃細工雕塑大展，海外招待作家。
- 2006：花蓮國立東華大學琉璃珠藝術創作講師。
- 2006：國立歷史博物館「珠光琉影」許金焯琉璃珠創作展。
- 2006：日本岐阜第六回國際玻璃細工雕塑大展，海外招待作家。
- 2007：入選臺灣工藝之家。
- 2007：新竹市玻璃工藝博物館「璀璨精靈」許金焯琉璃珠師生展。
- 2007：大華玻璃創新營琉璃珠教師。
- 2007：新竹市文化局玻璃工藝琉璃珠教師。
- 2015：玩古琉坊許金焯 50 年玻璃工藝回顧展。



九、設備：琉璃燒製相關設備、工具(由主辦單位提供)。

十、開班日期：105 年 5 月 13 日。

十一、上課時間：

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上課日期	上課時間	上課教室	備註
安全講習與基礎操作	許金焯	5/13	0900~1500	東華大學原住民學院 民藝工坊琉璃教室	中午休 1 小時
琉璃珠藝術造型	許金焯	5/27			
琉璃圖案設計	許金焯	6/3			
琉璃珠多技法組合	許金焯	6/17			

十二、上課地點：本校壽豐校區原住民學院民藝工坊琉璃教室。

十三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05 年 5 月 6 日止。

十四、報名方式：網路線上報名。網址：<http://bit.ly/209wLbP>

十五、上課費用：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5,000 元；

材料費每人新臺幣 2,500 元(含保險)，報名截止後依次序通知繳費。

十六、學費優惠辦法：4/30 前完成報名繳費者，早鳥優惠新台幣 500 元。

十七、其他事項：

1. 本班次為非學分班，不授予學位證書。
2. 全程參與課程者，給予公教人員時數。
3. 因為需近距離操作火炬，對明火有恐懼，或眼睛無法長時間對焦火源者，請考量自身身體狀況。
4. 退選辦理方式：
  - (1)請列印退選申請書，並且攜帶您已領取之教材，於上班時間向承辦人員提出申請，以送達本處之時間為申請時間。
  - (2)已購置之教材費不予退費。
  - (3)學費之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：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5. 本校有權視實際需要調整課程，若遇颱風依人事行政局之標準停課，不再另行通知，並採補課方式進行。

十八、課程聯絡人：以上課程若有疑問，請洽藝術創意產業學系謝先生，電話：03-8635889。

E-mail：ocean@mail.ndhu.edu.tw